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共11名承授人（「承授人」）（包括4名董事、6名僱員及1名顧問（「顧問」））要約授出合共1,596,9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96,960,000股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02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24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596,960,000

購股權有效期間：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下表列示授出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獲授購股權數目
陳曉東	執行董事	159,600,000
陳靜嫻	執行董事	159,600,000
余慶銳	執行董事	159,600,000
宋采泥	執行董事	159,60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803,000,000
顧問	本集團顧問	155,560,000
		<u>1,596,960,000</u>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顧問已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諮詢及顧問服務，並為中國證券客戶提供協助（包括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展覽、住宿及餐飲安排）。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或回報承授人，從而推動彼等繼續努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讓彼等得以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故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